**蓝田县滋水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采购需求书（服务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700000.00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700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0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市政道路工程检测资质）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2024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由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由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
| 5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0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无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0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7 | 集中答疑 | ○组织，集结地点为：  ☑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 20 %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 |
| 10 | 争议解决  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王哲  联系电话： 18220007217 |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蓝田县滋水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包括原材以及施工过程的沥青混凝土检测，水稳碎石检测，路基回填检测，混凝土挡块检测等。

1.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的种类及检测频率等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要求，包含且不限于以下附表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参数** | **检测频率** | **备注** |
| 1 | 土工击实 |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 每批次 | 素土、灰土 |
| 2 | 路基压实度 | 压实度 | 1000m²不少于3点 | 环刀法 |
| 3 | 弯沉检测 | 弯沉 | 每公里/每车道80个点 | 贝克曼梁法 |
| 4 | 石灰 | 常规检测 | 每批次 |  |
| 5 | 灰剂量曲线 | 灰剂量标准曲线 | 土样、水泥或石灰发生变化时 | 灰土、水稳 |
| 6 | 现场灰剂量 | 现场灰剂量 | 每批次/每工序 |  |
| 7 | 水稳压实度 | 压实度 | 1000m²不少于1点 | 灌砂法 |
| 8 | 无侧限抗压强度 | 无侧限抗压强度 | 2000m²不少于1组 |  |
| 9 | 水泥 | 常规检测 | 袋装水泥200t不少于一组，散装水泥500t |  |
| 10 | 砂 | 常规检测 | 2000m³ |  |
| 11 | 石 | 常规检测 | 2000m³ |  |
| 12 | 砂浆 | 抗压强度 | 250m³一组 |  |
| 13 | 砖 | 常规检测 | 10万块 | 烧结砖、多孔砖 |
| 14 | 混凝土 | 抗压强度、抗渗性能 | 抗压强度，100m³一组  抗渗性能，500m³一组 |  |
| 15 | 钢材 | 拉伸、弯曲性能 | 60t/每批次一组 |  |
| 16 | 路面平整度 | 平整度 | 全段线路 |  |
| 17 | 路面厚度 | 路面厚度 | 1000m²不少于1点 |  |
| 18 | 路面压实度 | 压实度 | 1000m²不少于1点 | 取芯法 |
| 19 | 沥青混凝土 | 沥青混合料抽提 | 每批次 |  |
| 20 | 沥青混凝土 | 沥青混合料矿料级配 | 每批次 |  |
| 21 | 沥青混凝土 | 沥青混合料矿料马歇尔 | 每批次 |  |

**三、技术要求**

按照相关检测规范、规定检验，并提供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相关技术规范；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修正）；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

4.《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8；

5.《工程质量监督导则》(建质(2003)162号)；

6.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检测质量监督指导意见》的通知（陕质监发(2022)7号）

7.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的通知（陕建质发〔2022]77号）

**四、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方的安排随时安排人员进场检测。

人员要求：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人员等。

2.质量要求及目标: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2）严格履行合同，履约率100％；

（3）以正确的检测方法，先进科学的检测手段提供准确、可靠的检测结果；

**五、商务要求 （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款项结算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工程施工完成过半时,甲方30日内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30%，待检测报告等资料完善并达到存档要求后，甲方3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20%。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供应商2020年7月起至今承接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二）进度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应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约定。